

宿松女子南京看守所内深夜昏迷 送医十天后死亡

派出所凌晨“接来”女子丈夫办好取保候审后，告知：赶紧去医院

安徽宿松县女子施美香在南京一浴室打工，不久前，南京警方查封了该浴室，老板提前跑了，打工一个多月的施美香却以“容留他人卖淫罪”被刑拘。一个月后的深夜时分，施美香在看守所蹊跷昏迷，被送往医院抢救。当地警方半夜将施美香的丈夫阎君接到派出所，让他为施美香办理了“取保候审”。当他赶到医院时，却收到了一份“病危通知书”。

十天后，施美香抢救无效死亡。“他们说她是在取保后死的，与看守所无关。”死者家属对记者说。

宿松女子涉嫌“容留他人卖淫罪”被刑拘 丈夫：她只是在前台负责发放拖鞋和钥匙，每月工资1500元

36岁的宿松女子施美香，死得不明不白，因为她涉嫌“容留他人卖淫罪”，南京警方尚在立案侦查期间，6月15日凌晨，她在看守所突然出现深度昏迷，被戴上脚镣送往医院抢救，十天后死亡，至死也没有证明自己的清白。

“她在浴室只是在前台负责发放拖鞋和钥匙，每月领取工资1500元，浴室是老板开的，怎么是她容留？”施美香的丈夫阎君实在想不通，为什么真正的老板会提前跑了，反而将一个打工的女子刑拘？

施美香被抓是在5月16日的下午，南京市公安局浦口分局阳沟街派出所突然查封了辖区内的宏泉浴室，施美香和多名年轻女子被警方带走。不久后，其余的女子被放走，警方却以涉嫌“容留他人卖淫罪”对施美香进行刑拘，羁押在南京市看守所。

“浴室的法人代表提前接到‘通知’跑了，施美香却成了替罪羊。”阎君称，该浴室共三个外地老板，警方一个都没抓到，明显是接到了“内部消息”，施美香被抓的前一天曾告诉阎君，一位女老板说要出事了得出去避避风头，但“你们打工的没事，不用怕”。

据介绍，施美香以前在超市打工，每月工资七八百元，今年4月初才来到宏泉浴室，来之前在老家帮广告公司粘贴广告纸。



阎君说他多次来看看守所讨说法，但无人理睬



施美香(右)和她的家人

家属质疑 警方“金蝉脱壳”

死者家属：看守所说死亡发生在取保后，他们没有责任

家人与警方就死亡责任发生争执。“我们多次找看守所讨说法，但看守所说施美香不是羁押期间死亡，是在取保后死亡，且是因病正常死亡，看守所没有任何责任。”大哥施国和说，看守所的说法让人无法接受，施美香是戴着脚镣从看守所送往医院的，说明处于羁押状态，当时已经深度昏迷了，取保候审只不过是警方玩的“金蝉脱壳”，想以此推脱责任。

记者联系上南京市看守所祁指导员，在听明记者提出施美香如何死亡，以及看守所管理是否有违规的采访来意后，他未做正面回答。

“请问你们如何看待施美香的死？看守所是否存在一定的责任？”

“你认为呢？”祁指导员反问记者。在阳沟街派出所，值班的夏警官接待了记者。“施美香是打工的，是否有条件容留卖淫？有无违规审讯和刑讯逼供？在其处于深度昏迷的情况下半夜突击取保候审，是否甩‘包袱’？”面对记者的提问，夏警官在请示所领导之后，答复称：“这些都好说。”

就施美香死亡事件，记者采访了伟易律师事务所律师陈律师。陈律师说，看守所收押嫌犯，必须进行身体检查，施美香的死有两种可能：一种是其本身就有脑部疾病，不符合关押条件，那么看守所就不能羁押；另一种是其身体条件符合关押，但因为精神长期紧张和过度疲劳，或者看守所有违规行为（需要看守所提供关押期间全部的监控录像），诱发了施美香脑部疾病死亡。但不管哪一种可能，既然收押了施美香，那么施美香的死看守所就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，就必须启动事故调查程序。

记者 张火旺 陈明文/图

警察深夜上门接其丈夫办理取保候审 签字后，派出所所长：施美香在医院抢救，你赶紧去吧

阎君与施美香结婚十四年，女儿不到七岁，施美香被关进看守所后，急坏了阎君，他本来以开出租车谋生，为了尽快让妻子“出来”，他四处奔走找警方说明妻子的情况。“但没人理睬我，更没人愿意相信施美香只是打工的，坚持不放人。”

6月15日凌晨3点半，睡梦中的阎君被急促的敲门声唤醒，阳沟街派出所的秦警官突然来到他家里，提出让他去阳沟街派出所签字，为施美香办理取保候审手续，察觉蹊跷的阎君被带到了阳沟街派出所。

入院第二天脑死亡，十天后停止心跳 警方提供施美香昏迷前半小时“可怕”视频

在施美香的抢救病历上，记者看到，在进入医院时她已经处于深度昏迷状态。“她来时脚上戴着脚镣，由于情况很危险，从病情考虑，在我们的强烈要求下，解除了刑具。”一名参与抢救的护士说。

第二天，医师宣告施美香脑死亡。随后，医院为抢救施美香，采取了多种医疗措施，但不幸的是，6月26日中午12时45分，施美香停止了心跳，医院宣告其死亡。

家属要求查看施美香在看守所的监控录像，看守所提供了其昏迷前半个小时的录像画面。监控画面显示：

“在派出所，所长告诉我，施美香出现了一些情况，需要变更强制措施。”阎君说，在听说出了情况后，他不肯签字，但所长说，这个字必须签，这是法律规定。办理好取保候审手续后，阎君急忙询问妻子在哪里，“这时候所长说，施美香在江苏省人民医院抢救，你赶紧去吧。”

带着不祥的预感，阎君急忙赶到江苏省人民医院。在告知医护人员自己就是施美香的家属后，医生给了他一张病危通知书，阎君说，他当时差点昏厥过去。

施美香在昏迷前的5分钟，还在看守所夜间值班，可能是过度疲劳，不停地打哈欠。凌晨1时30分交班，1时34分，躺在床上的她突然手舞足蹈，时间持续五六分钟，同监室的人进行按压后，施美香突然一动不动，于是同监室的人按门铃报警，但连续三次报警，才有值守警察过来。1时55分，施美香被抬出，2时10分被送到江苏省人民医院。

看守所为何只提供这一段短暂的录像？在此之前，施美香有没有长时间疲劳工作和接受违规审讯？家属感到疑惑，却也不得而知。